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之簡歷詳情請見本通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湯琦

中國濟南 2022年6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 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 附註:

- 1. 凡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 7日(星期四)至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 佈確定。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 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 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5.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附錄:

李航先生(「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航,男,漢族,1970年1月生,在職研究生,管理學博士、經濟學博士後,正高級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泰山產業領軍人才,山東省服務業專業人才。李先生曾任中國輕騎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濟南輕騎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巴基斯坦賽格爾一輕騎摩托車有限公司董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中層副職、財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財務部部長、計劃財務部部長、總會計師。李先生先後兼任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山東渤海灣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總審計師。李先生現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總審計師。李先生現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總審計師。李先生現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總審計師。李先生現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

於本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6月17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航先生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無法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根據章程,建議選舉李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李先生的任期將自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並未向董事支付董事酬金。